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一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4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华邦股字（2020）16-7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

〔2021〕01015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华邦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问题 1：关于环保要求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多次受到关于环保不合规的举报。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地区是否存在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合规情况、当地相关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地区是否存在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

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 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 金额		
1	2020 年 1-6 月	-	2.10	531.18	533.28
2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3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4	2017 年度	2.69	191.26	935.30	1,129.25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保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总量（吨）	54,748.00	148,238.00	162,111.00	149,226.00
变动情况（%）	-	-8.56	8.63	-
废气总量（吨）	1.89	5.73	8.11	7.52
变动情况（%）	-	-29.35	7.85	-
固废总量（吨）	149.30	260.71	301.53	212.92
变动情况（%）	-	-13.54	41.62	-
环保投入（万元）	533.28	1,727.78	1,993.16	1,129.25
变动情况（%）	-	-13.31	76.50	-

2018 年度公司产量较 2017 年增加，导致三废排放量增加，公司环保投入相应增加且增幅高于三废增长幅度；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且与公司环保投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预处理费 ^注	243.85	734.89	784.23	515.13
职工薪酬	87.67	266.44	246.99	133.81
固废处理费	53.69	130.37	58.29	58.73
折旧费	63.17	81.88	55.57	50.67

费用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处理费 ^注	38.76	78.50	83.69	76.55
维护维修费	16.31	144.13	68.74	43.57
其他	27.72	77.76	69.66	56.84
合计	531.18	1,513.97	1,367.18	935.30

注：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费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发生的相关费用；污水处理费为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取的费用。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三废排放量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其中，因发行人固废处理费是按照实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确认，故与各期固废产生量存在时间差异。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环保投入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投入	531.18	1,513.97	1,367.18	935.30
营业收入	14,757.85	44,735.94	48,101.14	31,055.42
占比情况	3.61%	3.86%	4.14%	3.64%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有限。

6、当地主要环保政策及相关要求

经登录发行人主要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当地主要环保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2020 年底，初步建立以“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

			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到 2025 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九环综合字〔2020〕10 号）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5 日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年底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彭泽县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市级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彭府办发〔2018〕206 号）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化工产业主要以矾山工业园为平台，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推动化工产业提质增效。一是依法健全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准入和“一票否决”制度，提高准入门槛。二是全面梳理和评估落户企业的产业风险。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做强产业链。 企业环保化：工业园区环保设施及监测等系统建设完成并运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供电供水供气，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一级 A 级标准，工业园区符合法定条件的污染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达到 100%。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长兴化工及众力化工均在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根据《九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发行人所在地区一直要求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环境执法。2021 年 1 月 27 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彭泽县作为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市级试点县及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着力推进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近年来一直严格落实《彭泽县精细化工产业优化升级市级试点实施方案（2018—2020）》的要求，并推进矾山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对园区企业始终坚持环保高标准要求。善水科技被九江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列为 2019 年度九江市第一批市级综合试点企业，已完成产业优化升级改造任务，并获批省级绿色工厂。目前不存在针对善水科技及其子公

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

发行人污水经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后统一排放。2019年12月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后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2020年长江干流江西段（九江段）水质断面全部达到Ⅱ类标准，生态环境状况综合指数居全国第四位（资料来源：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应对措施合理、及时、有效。

.....

9、报告期内，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7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均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
求，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研制是以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

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并及时有效的采取应对措施，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相应治理，以防止公司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及地方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投入可能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由于产品研制是以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废。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减少污染物排放，按照绿色环保要求对生产进行全过程控制，推行清洁生产。截至目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并及时有效的采取应对措施，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虽然公司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装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相应治理，以防止公司出现环境污染事故，但仍不能排除因各种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国家及地方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公司环保投入可能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如未来公司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无法持续符合国家

及地方相关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账册。

3、访问了江西省、九江市及彭泽县政府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当地主要环保政策文件。

4、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环保环境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以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指标要求。

5、获取了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明细表、环保费用明细表、各污染物明细表及相关原始记录（其中：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危险废物产生台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备案表》；废水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表》、《污水处理药剂使用台账》、废水在线监测数据；废气主要包括《环境现状监测检测报告》），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6、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7、登录查看江西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系统网站。

8、比对发行人产量与三废排放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符合环保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其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有限；

3、目前不存在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要求升级或环保限产的情形，

发行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要求，进行产业优化升级改造，应对措施合理、及时、有效。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对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风险的风险提示。

二、问题 4：关于熔融法的技术先进性及对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 6-硝体单位成本为 16,145.56 元/吨，显著低于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熔融法的工艺原理与竞争对手不同，导致产品成本和品质存较大区别。

请发行人：

（1）结合熔融法的技术特点、主要工艺过程与传统工艺对比下的先进性等，进一步定量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熔融法相关工艺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节省效果及毛利率的提升效果，及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就熔融法申请专利，如否，请披露原因；市场上是否已存在“熔融法”对应或相似的技术专利，发行人使用熔融法及相关工艺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或者引发争议纠纷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相关技术的先进性及对发行人成本和毛利率影响的合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申请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就熔融法申请专利，如否，请披露原因；市场上是否已存在“熔融法”对应或相似的技术专利，发行人使用熔融法及相关工艺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或者引发争议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 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分析”之“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之“（1）6-硝体”之“2）与部分 6-硝体生产企业单位成本差异分析”之“③ 发行人工艺对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节省、毛利率提升的效果及其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已就使用“熔融法”生产氧体及 6-硝体的独有工艺申请并获得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氧体及其制备方法。氧体系 6-硝体的半成品，“熔融法”主要运用于制备氧体阶段。”

使用熔融法生产氧体及 6-硝体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改进工艺，市场上并不存在其他“熔融法”对应或相似的技术专利，发行人使用熔融法及相关工艺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或者引发争议纠纷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1、查阅了发行人“一种氧体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相关资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2、在网络搜索引擎、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天眼查”等第三方企业信息综合查询平台进行了搜索查询；

3、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了解发行人涉诉情况，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不存在被他人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的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三、核查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熔融法申请并获得专利，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市场上不存在其他“熔融法”对应或相似的技术专利，发行人使用熔融法及相关工艺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或者引发争议纠纷的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21年2月9日